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部署，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草种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构建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推广、生态技术输出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依托全国布局的草种良繁基地，为“三北”工程、退化草原修复、沙地治理等重大生态项目提供适配种源保障，重点参与防沙治沙与风光电一体化协同生态治理工程，助力国家“三北”工程三大战役全面实施。

二十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草种科技创新和生态修复，建立起草种业“保育繁育”一体化产业体系。公司草种业专利数量按企业主体位居全球第四，是全国首家草产业知识产权中心运营主体，形成“乡土种源保障+生态大数据导航”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完备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技术体系，可为草原、荒漠、矿山、废弃地治理，沿黄流域生态保护、海绵城市及绿地建植给出因地制宜的生态解决方案。公司在草种和生态修复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草种业科技、生态修复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家“十五五”开局与“三北”工程攻坚的关键节点，公司将以草种科技为核心引擎，联动草产业与生态修复两大板块，全力打造“草种业+生态修复”双轮驱动的科技领军型企业。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为聚焦草种科技的生态科技型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

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资质认定。公司在国家典型生态区域设有 18 个专业研究院，拥有国家林业草原风蚀沙化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农牧交错区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省（自治区）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省（自治区）级专项科研课题 230 多项。

公司建立了特色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库，已纳入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收存各类种质资源 2300 余种、6.5 万份，标本 17 万余份，土壤 165 万份，涵盖生态修复、饲草、道地中草药及特色作物等，形成优质草种选育技术体系，编制《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国家标准（GB/T 37067-2018）等各类标准 522 项，国家授权专利 698 项，建成首个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选育 295 种乡土植物应用到各生态类型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品种 111 个，其中 25 个草品种入选国家林草局“三北”工程良种推荐目录。

公司创新种子产品，通过“一地一方”定制化配置“乔灌草+保水因子+有机肥+微生物菌肥”混合的种子包、种子绳、种子杯/块等产品，解决市场各类生态用种需求，为“三北”攻坚提供科技支撑。公司累计修复草原、矿山、沙地、盐碱地等各生态类型近 3300 万亩，建成生态修复后保障体系，提供种苗保存、土壤保育、生态监测等全流程生态治理保障服务。

2026 年初，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三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聚焦草种业安全、饲草与粮食安全、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业装备自主可控等重大技术难题，开展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突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发展草业新质生产力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是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建设单位，本次获批牵头建设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行业地位、科技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和战略价值的体现。作为牵头单位，公司将依托国家级创新平台巩固和提升在草种业科技、生态修复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未来,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科学、高效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推进审计监督、风险管控、内控建设的有效融合,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48,340 万元,公司始终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聚焦核心主业,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继续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机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综合因素,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提高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现场调研、热线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提升广大

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投资者决策,持续全方位、多角度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专注深耕主业、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以高质量经营成效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